新竹市109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108年10月30日奉市長核定

1、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選拔本市模範勞工，以表揚其對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之貢獻、敬業樂群之精神及優良傳統之品德，特訂定本要點。

2、 本市模範勞工參選組別及資格如下：

（1） 企業（產業）勞工組

凡受僱於本市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包括勞動基準法第84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中華民國(以下同)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且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4年以上(服務年資以其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8年12月31日止。但因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所列情形或育嬰留職停薪致投保年資中斷者，其中斷前後之年資得合併計算)，有下列事蹟者，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

1.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2） 職業勞工組

凡參加本市現職之職業工會滿4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4年以上之職業勞工(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另新成立未滿4年之工會勞工不在此限；勞工保險年資之認定，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8年12月31日止)，且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有下列事蹟者，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

1.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工會領袖組

凡於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曾擔任本市登記有案之同一工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職務，且合計達 4 年以上之勞工，有下列事蹟者，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

1.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工會會務人員組

凡擔任本市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聘任現職之會務人員連續達 4 年(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監事以上職務之勞工，有下列事蹟者，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

1.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外籍模範移工組：由勞工處勞動條件科訂定參選資格。

（6） 模範庇護員工組：由勞工處就業服務科訂定參選資格。

（7） 勞動典範組：設籍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勞工當選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者，或是在其專業領域上展現特殊貢獻，有具體事蹟經本府審核通過者。

（8） 其他：從事勞工事務服務績效卓著者，如績優勞資爭議調解人及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等，分別由勞工處各科訂定表揚資格。

3、 推薦單位及方式：

（1） 企業（產業）勞工組、職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及工會會務人員組由本市事業單位、各級工會及其他機關團體推薦：

1. 本市各總工會及其他機關團體最多推薦 1 名，若基層工會已有推薦會員參選時，總工會不得再推薦該基層工會之會員參選。

2. 本市立案 1 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108 年度有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並報送會議紀錄備查)之基層工會最多推薦 1 名，會員人數如超過 1,001 人者，得推薦 1-2 名，會員人數如超過 2,001 人者，至多得推薦 3 名。

3. 本市事業單位最多推薦 1 名，如有成立工會者，僅能由其工會推薦參選。

（2） 外籍模範移工、模範庇護員工、勞動典範及其他組由業務單位自行訂定推薦及選拔方式。

（3） 請依規定填寫「新竹市 109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參選人切結同意書」(如附件一)及佐證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格式輸出，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府勞工處薦送，逾期不予受理。

4、 推薦限制：參加本市模範勞工選拔者或經選拔為本市模範勞工，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曾當選過全國模範勞工或本市模範勞工者，不得參加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參選資格或註銷其本市模範勞工資格，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5、 選拔方式：為辦理本市模範勞工選拔作業，由本府勞工處處長、副處長、勞資關係科科長、各總工會、工業會及商業會等 7 人，組成「109 年度模範勞工評選委員會」依「具體事蹟」及「年資」標準進行評選，選拔結果將另行通知推薦單位。

6、 表揚名額：本市模範勞工表揚名額預計 230 名，各組別預計表揚名額如下：

（1） 企業（產業）勞工組、職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及工會會務人員組共約 170 名。另，各組別由本府推薦 1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2） 模範外籍移工組 20 名。

（3） 模範庇護員工組 6 名。

（4） 勞動典範組預估 2 人。

（5） 績優勞資爭議調解人 10 人。

（6）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 15 家。

（7） 其他表揚人員預估 7 人。

7、 表揚方式：獲選本市模範勞工者，訂於109年五一勞動節前公開表揚，並由本府頒發紀念彩帶1條、獎狀 1幀及禮券若干。
8、 經費來源：由本府預算勞工及青年業務-勞資關係及青年發展-勞資關係與福利-業務費項下支應。
9、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